**申报材料要求**

1．申请人小二寸证件照片1张，贴在相片粘贴页上（工作群内下载）；

注意：该照片用于制作证书，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人像比例合理，尺寸为33MM（宽）×48MM（高），冲印清晰。

2．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3．未通过系统比对的学历信息，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除提供复印件外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未通过系统比对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5．“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没有岗前合格证的请及时与组织人事处联系；

6．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该表由组织人事处提供；

7.申请人体检表；

注意：请到工作群内下载体检表，校内人员体检结果由组织人事处统一领取。体检表中“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如有隐瞒严重病情、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得教师资格，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申请人故意不参加检查或项目缺漏，或提出复查未复查的视同不合格处理。

8．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和民办高校教师提供学校颁发的聘书及与学校签订的１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本校组织人事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自行打印），在编人员须由本校组织人事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意：社保缴纳单位应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人才派出单位。

9．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申请人提供中级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